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6〕9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延保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111208859H

地址：阳城县凤城镇孔西村

接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污染源在线问题转办单后，2026年6月1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山西绿洲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活污水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调阅2026年5月17日你单位生活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氨氮日均值浓度为2.748mg/L，超出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氨氮排放限制2mg/L，超标0.374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5月19日，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污染源在线问题转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6年6月1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6 年 6 月 1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2026 年 6 月 1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资料、第三方运维公司环境服务认证证书复印件、运维合同及运维人员的资质证明 1 份，证明运维的合法性。

证据五：2026 年 6 月 1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1 份，证明排污类别、排污去向、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证据六：2026 年 6 月 1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入河排污口登记表》，证明排污去向水体类别。

证据七：2026 年 6 月 1 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劳动用工情况说明、利润表、企业规模说明 1 份，证明企业规模情况。

证据八：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1 份、缴款凭证 1 份，证明履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6〕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

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PW-3规定，拟处罚贰拾捌万元。2026年7月3日你公司主动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程序，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一条第五项“【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对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案件，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以下的处罚，从轻处罚后的实际罚款金额以相应处罚幅度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认定依据”的规定，对你单位减少20%的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拾贰万肆仟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12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212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1日